

衛生福利部(社政業務)、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社政業務)¹與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5 億 8,0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63 萬 5 千元增 1,515 萬 8 千元(增幅 2.68%)，主要係衛福部、社家署預估 115 年度之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使用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繳庫數較 114 年度增加所致；115 年度歲出合計數 2,989 億 6,67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90 億 9,827 萬 9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3,542 萬 9 千元)增 98 億 6,844 萬 3 千元(增幅 3.41%)，主要係衛福部與社家署新增「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0」(以下簡稱「少子女對策 2.0」)、「強化社會安全網 2.0」(以下簡稱「社安網 2.0」)及辦理「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所需相關經費。

另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於 115 年度總預算案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目共編列 313 億 3,079 萬 3 千元，係將部分原編列於單位預算內之計畫性經費挪移至一般性補助款，包括：衛福部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750 萬元、「社會救助補助」3 億 5,981 萬 6 千元；社家署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21 億 2,045 萬 5 千元、「少子女對策 2.0」項下之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 264 億 7,678 萬 2 千元及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億 1,110 萬 1 千元、「社安網 2.0」22 億 5,513 萬 9 千元。謹就衛福部(社政業務)、社家署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析如下：

¹衛福部社政業務預算主要包括科技發展工作(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社會保險行政(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國民年金監理與審議)、社會保險補助、社會救助業務、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等屬於社政領域核心之工作計畫，以及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衛生福利資訊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工作計畫。

六、現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允有檢討必要，且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現行系統未能有效整合介接，允宜一併儘速改進，以提升服務成效

衛福部 115 年度預算案「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34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74 萬 7 千元增加 70 萬 1 千元；「國民年金監理及審議」分支計畫編列 564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31 萬 6 千元(含追加預算 40 萬元)增加 32 萬 6 千元；另新增「衛福數位基礎建設」分支計畫，對涉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等之社政資料標準化訂定與導入、相關資料庫建置整合及發展大型語言模型與加值運用之所需經費編列 300 萬元。惟現行國民年金法相關法令存有不適宜之條文及審核資訊系統有欠整合之情形，謹說明如次：

(一)現行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允待檢討

鑒於國民年金法規範之國保被保險人相較於其他職業年金之被保險人核屬經濟較弱勢者，所涉法令內涵不宜僅從方便行政管理角度，而允應採保障經濟弱勢者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之角度，始能落實立法意旨。惟現行國民年金法相關法令部分條文允待檢討，謹敘明如次：

- 1. 年金各項給付之請領條件允宜參考釋字第 766 號解釋²之觀點，檢討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

²釋字第 766 號解釋文：「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改列為同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發給之各項給付為年金者，除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其中有關 105 年 2 月 29 日以前發生死亡事故者，上開規定限制以遺屬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其遺屬得準用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尚未罹於同法第 28 條所定 5 年時效之遺屬年金。」

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為止外，其他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或死亡之當月止。」然司法院 107 年 7 月 13 日釋字第 766 號解釋指出，倘依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遺屬須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為領取遺屬年金之始點，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且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及生存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為保障遺屬年金受益人經濟生活，依前揭大法官解釋意旨，爰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放寬原先自申請起始得申領之規定，即現行條文第 2 項規定：「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除釋字第 766 號解釋標的之遺屬年金外，其他國民年金之給付項目，如：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理應亦有類似情況，亦即經濟較弱勢之民眾依法可獲得給付之權利，不應因渠等不熟悉法律規定致未提出申請而當然喪失其權利。尤其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格包括因診斷為重度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常理推斷自被判定符合請領資格之時點起，恢復正常狀態之可能性不高，對當事人之經濟安全勢必產生長期且重大影響，倘未能比照遺屬年金之請領條件，似不盡合理。此外，主管機關亦可思考未來強化各項涉及社福給付之資訊系統整合與介接之可行性，在被保險人或法定受益人取得申請資格後，主動通知當事人，以確保渠等之法定權利。

2. 有關喪葬給付之申請人係多數且未能達成協議之情況下，採取平均核發之作法，恐引發後續爭議：國民年金法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

付。前項喪葬給付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並以 1 人請領為限。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 1 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保險人應平均發給各申請人。」惟現行採取平均發給之規定，在申請人為多數且實際分攤喪葬費金額不一時，易有糾紛，亦可能誘發該等申請者刻意不達成協議，以求平均受領給付之動機。主管機關允宜思考其他公平合理之核發方式，如修法明文要求申請人檢送殯葬費之單據以資證明等。

至於在法令條文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虞之情形主要係涉及拒絕給付之規定。現行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6 條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規定，於受益人準用之。」該項有關拒絕給付之規定，僅於施行細則中提及準用，似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允宜提升至法律位階。

(二)現行審核系統之資料介接未能有效整合，允宜妥善運用科技，將相關資料標準化，俾利後續運用以提升服務成效

依衛福部就推動國保行政工作之說明，為強化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目前透過於地方政府配置國保服務員，提供在地民眾保險相關權益宣導、欠費訪視及保費補助之身分申請等服務。惟現行國保審核系統與該部內外單位介接資料時，因格式、定義不一等致未能整合，致相關資料比對取得頻率及內容均受限，恐不利相關服務成效之提升及自動化服務應用之推動。對此，衛福部表示，115 年度起將配合「衛福數位基礎建設計畫」，就國保資料建置共通欄位格式與核心編碼實作指引，並運用臨床品質語言架構，建立國民年金保費補助審核、給付資格等規則，以利未來導入人工智能於國保行政作業，俾提升相關服務成效。

綜上，現行國保年金相關法令部分涉及請領給付條件、給付核撥方式有不盡合理之處，又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虞，允有檢討必要；另現行國保審核系統在資料介接未能有效整合，不利相關服務成效之提升及自動化服務應用之推動，允宜一併檢討改善。